



大会

Distr.: Limited
7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a)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苏丹：* 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
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⁵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⁶ 所再次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和各国金融市场的不稳定以及正在发生的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认识到若干重大的结构性因素和紧急因素相结合造成了当前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而这些因素除其他外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

申明坚决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该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确认社会融合对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 1)，第三章，第 50 段。

⁶ A/63/538-E/2009/4，附件。

⁷ A/64/157。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确认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建树以及对国际经济体系失去信心，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造成了不利影响；

6. **确认**消除贫穷、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实现社会融合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7. **又确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了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9. **确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落实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 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2. **着重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性、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确认必须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3. **又着重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是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所必不可少的；

14.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5. **重申**致力于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将性别意识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又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充分尊重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7. **关心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⁶ 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的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其成员的努力中为它们提供协助的责任；

18.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重申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9.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造成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杀戮乃至灭绝种族，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它们也是迫使各国政府必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理由；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主流的努力；

23. **确认**要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劳工标准；

24.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5. **着重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该包括具体措施，推动两性平等，增进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的社会融合；

26. **又着重指出**必须调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7. **鼓励**各国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以促进青年就业；

28. **又鼓励**各国在计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29.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0.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工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1.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⁹《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⁰ 及其补编、¹¹《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32. **又确认**对于生活贫困的人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筹措实施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4.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普及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从业人员，并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社会保护战略和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政策，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35. **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实现社会发展，尤其是以协调一致和注重成果的方式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社会融合；

36. **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时也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7.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一项综合发展和福利战略必须包含公共政策；

38.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9.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0.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优先重点应是农业和非农业部门，此外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

41. **又确认**有必要优先考虑对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进行投资并给予进一步推动，将其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2.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⁵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⁶ 的社会层面；

43.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44.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6. **又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着重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¹⁵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⁶ A/57/304，附件。

47. **承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8.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49. **又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国政府履行其全部承诺，满足对社会发展、包括由于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0. **欣见**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先期市场疫苗捐助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5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2.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涉及的经济和财务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涉及的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3. **强调**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考虑到其业务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⁷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它们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履行成果；

5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影响的全面研究报告；

56.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实务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处理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

57.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E/2006/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